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296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非訟代理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興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樹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柯鈞騰、梁瑜綺、楊心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聲請費新台幣1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